

YGC 2025034

宋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购置急救车载设备项目一心电图机等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卖方：北京合信众盈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此前签订了《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购置急救车载设备项目一心电图机等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心电图机等货物，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款项。

买卖双方于2025年12月18日就原合同付款方式达成变更意向，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变更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第4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以支票或者转账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上述履约保证金于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合格的条件下在质保期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2）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设备到货后，付合同总价全部货款。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卖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卖方向买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买方对卖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买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卖方方可向买方开具发票，由买方向卖方拨付资金。二、除上述变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原合同是双方的最新约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买方持伍份，卖方持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名称：(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2322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账号：11120101040072408

卖方：北京合信众盈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向前村南街十四条5号内1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137177605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龙支行

账号：11050175780000000052